

國立屏東高工 113 學年度第 3 次（期末）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演藝廳

三、主席：柯朝塗 校長

紀錄：邱權國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資料

六、校長致詞：

（一）、感謝這幾年在屏東高工與大家的相處，除了獲益良多也要感謝大家對我

的信任。對於歷任各校校長很想寫成一本書，因為在學校不論是教育或行政

上都有很多的經歷跟故事，值的學校經營的借鏡。

（二）本校 8 月退休人員除了校長我屆退外，尚有電機科的羅添煌老師及總務處

文書組邱權國組長。也要感謝這兩位在學校多年在教育及工作上的貢獻。

（三）最後還是一樣要勉勵大家在教學上，安全第一、教學為先、輔導至上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修正《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》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有關組織成員部分，如說明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114 年 4 月 1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決

議。

二、建議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委員數目，由原訂 1

人，增加實習主任及特教組長 2 人，修正為 19 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整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新生班級人數，如說明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核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專業群科每班 33 人。

三、因應少子女化趨勢，朝向精緻辦學及提升教學品質，擬本校 115 學年度調整班級人數為每班 31 人。

辦法：如說明

決議：本案依提案說明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一：修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原事假申請規定為「必須提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

同意之證明，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，不能先行請假時，可由家長於當日電話向導師請假，非當日者不准，且不得於事後補假。」

2. 目前學生事假申請過於浮濫，現擬提高申請門檻，藉以避免學生無端申請事假，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3. 修改條文：「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，需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，得請事假，並不得事後補假。學校准假與否視個案情勢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，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。」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5 日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09598 號來函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884 號函辦理。配合「校園性別事件」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等相關修訂學校獎懲規定。

決議：本案依提案說明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乙案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、「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訂定新實施要點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討論訂定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遺失物處理實施辦法」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新增實施辦法後遺失物處理有依據可循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以「附錄」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，需修訂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及增訂附錄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「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，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；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。」規定，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

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」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增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」各 1 份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 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，需修訂本校「代理教師聘約」相關條文及增訂附錄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。二、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「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，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；惟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。」規定，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。三、檢附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」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增訂「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附錄」各 1 份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

八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附件校務會議資料（含本次提案相關資料）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。